

福建省物价局、财政厅

关于规范我省教育英语水平考试收费问题的通知

闽价〔2006〕费 67 号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要求核定规范我省教育英语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教财[2005]211 号）收悉。鉴于目前部分英语水平考试的管理模式、考试方法发生了变化，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英语水平考试工作的开展，规范英语水平考试收费管理，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5]1245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我省英语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

（一）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1 级 B、1 级、2 级等三个级别笔试费收费标准分别为 90 元/人·次；口试费收费标准分别为 80 元/人·次。

（二）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3 级、4 级、5 级等三个级别笔试费收费标准分别为 105 元/人·次；口试费收费标准分别为 85 元/人·次。

二、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费

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以及普通高等专科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，无论在校生还是社会考生，报名考试费标准均为 40 元/人·次。

组织其他语种等级考试也按此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

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135 元/人·级。

四、以上英语水平考试应按照自愿报名原则，不得强制学生参加，也不得与入学或毕业考试挂钩。报名考试费中已包含报名、考试、发证以及上缴上级费用等各个环节的所有费用，除此之外不得向考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收费单位应及时到价格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变更手续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收费应实行票款分离，资金直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通知下发后，我省其他教育英语水平考试收费有关文件一律废止。

福建省物价局

福建省财政厅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